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2.2025年8月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参会董事8人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以8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企业不再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。受市场影响，项目资本金收益率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收益率的风险。不再投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200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经公司第九

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建设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 200 兆瓦风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》（2024-10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